

木兰县审计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由木兰县审计局在认真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必读是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在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本年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http://mlxxxgk.harbin.gov.cn/col/col112946/index.html> 查阅下载；如有疑问，请与木兰县审计局联系，联系地址：木兰县政府第二办公区，邮编：151900，电话：57082275。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木兰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根据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最大限度保障公民、依法和其它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同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机制，深化审计领域信息工作，先审后发，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进一步提升

审计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方面。审计局信息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2年，我局积极完成本部门重点工作领域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公开了2022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严格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办理、答复等工作机制，确保按照保质答复。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宗，没有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审计项目按时完成。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市、县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公文类信息产生源头的公开属性界定，严格执行机关公文签发审批制度，规范公文交流转和信息发布程序，逐级审核，积极夯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目录录入等基础工作。

（四）平台建设方面。根据市、县政府网站改版更新要求，及时发面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相关栏目内容，并开展自检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即刻整改。更新《木兰县审计局责权清单》、《木兰县审计局主动公开清单》和《木兰县审计局政府公开负责清单》，及时更新维护审计工作动态内容，确保各栏目板块信息公开及时、精准、全面，使网站成为审计宣传的窗口，成为审计与社会各界沟通的桥梁与纽带，切实提升公开质效。

（五）监督保障方面。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到局长具体负责，各股、室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并就业务问题强化沟通交流，对工作中发现

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完善工作举措、健全工作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透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认真贯彻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但同时也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和队伍建设薄弱、力量缺乏等方面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认真梳理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加强股室之间沟通，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扩张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另一方面，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人负责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抓不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